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原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原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安联资管”）关于投资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简称“鹏扬浦利中短债A”）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年5月23日，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了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鹏扬基金”）发行的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500万元，构成了安联资管与鹏扬基金之间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因该基金的基础资产不涉及关联方，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规定，该笔关联交易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因此认定为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鹏扬基金发行的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此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主要投资中短期主题债券，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为安联资管唯一股东安

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爱斌	注册地址	上海
注册资本（万元）	11,800	成立时间	2016-07-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E3W2K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销售方不涉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金额	1.25万元/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定价，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及行业惯例，综合考虑发行及管理成本，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的定价符合合规、公允和必要的原则。

（二）定价依据

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区间确定。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5-05-23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为安联资管投资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500万元，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产品净值的一定

比例收取基金管理费，该费用即为关联交易金额，预估每年1.25万元。

（三）交易结算方式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安联资管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在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申购成功至全部赎回为止。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该笔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且属于《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的范围。但安联资管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基于审慎原则对该笔交易进行了审批。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